平顶山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台账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任务分解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建立以规划先行为核心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格局 | 强化规划衔接与实施 | 突出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注重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 | 长期推进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
| 充分体现以城市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和土地配置模式，与规划居民小区、商业街区无缝衔接，实现“出行即服务” | 长期推进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
| 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内容统筹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管控，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统筹实施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需求，提高节约集约水平 | 长期推进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
| 在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中，开展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评估 |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完成《平顶山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 2024年年底前 |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建立以规划先行为核心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格局 | 强化规划衔接与实施 | 加大用地供给、财政政策、设施建设、道路通行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将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保障落实，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健全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落地实施的各项保障机制 |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
| 加强相关部门协调对接，明确过程监管，确保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政策等能够按规划实施 | 长期推进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
|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落实评估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 2024年年底前 |
| 建设功能齐全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 加大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 加快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公交枢纽和公交首末站的规划建设，配套建设储能充电设施和公交驿站 | 长期推进 |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
| 新建或改扩建居民小区、大型办公区、商业区、高校园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重点区域时，要根据规划人口发展规模和空间分布，合理配套建设公交首末站或枢纽站及充电设施，合理设置微循环公交、定制公交等停靠站点，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平顶山东部客运枢纽站、平顶山西站交通综合体、梅园路公交枢纽站停车场、余沟停车场等场站建成投入使用。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进场率达到100% | 2025年年底前 |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建设功能齐全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 改善公交站点乘车环境 | 完善城市公交站点候乘设施，建设标准化站台，开展无障碍改造 | 2025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时按照“三有两无”（有雨棚、有座位、有站台、无障碍、无积水）标准同步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新建或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达到100% | 长期推进 |
| 保障公交优先通行 | 制定城市公交专用车道设置导则，优先在城市主干道设置公交专用车道，新建或改扩建单向3车道（含）以上的道路原则上全部设置公交专用车道，加快构建连续、成网的公交专用道路网络。2024年年底前，完成市区贯通建设路、矿工路、平安大道的公交专用车道划设 |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
| 在符合条件的路口设置公交专用待行区，同步配置公交专用信号灯，科学选用限行交通管制措施 | 2025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 科学设定专用时段，在保证城市公交车运行速度的前提下，可以允许单位班车、专用校车、大型营运客车等大运力载客车辆使用公交专用车道，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 |
| 在城市公交车装备交通违法取证记录系统，加强对干扰城市公交车优先通行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公交优先通行权，提升公交正点率和运营时速 | 长期推进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 构建高标杆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系统 |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绿色发展 |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达到100%（不包括应急救援车辆），同步推进充电（站）桩、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 |
| 市中心城区梯次更新城市公交车600台、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不低于40%，其他城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60% | 2025年年底前 |
| 支持城市公交企业利用自身资源发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 | 长期推进 |
| 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组织模式 | 完善城市公交线网优化调整机制，运用大数据开展公众出行规律和客流特征分析，依据专项规划定期优化调整城市公交线网和站点布局，织密城市公交线网、畅通末端循环 |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 |
| 密切关注公众出行需求，聚焦重大节假日、学生开学放学等关键时段，强化公交与学校、高铁站、客运站的精准衔接，科学安排发车频次，适时局部调整线路、车型，积极开展定制、摆渡等服务，提升公交运输组织效率、群众出行满意度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 |
| 构建高标杆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系统 | 加快智慧公交建设 | 加快智慧公交建设，实现客流分析、优化线网、智能调度、智能排班、安全监控、成本管控、精准管理等功能，提升城市公交运营效能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
| 普及电子站牌、手机APP、微信小程序、导航软件等信息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的城市公交车实时位置、预计到站时间等信息服务。电子站牌设置率达到15%以上，来车信息实时预报覆盖率达到100%，乘客满意度不低于90% | 2025年年底前 | 市交通运输局 |
| 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 | 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提高无障碍公交站台设置比例，新建、改建公交站台基本为无障碍站台，新增无障碍站台设置比例达到80%以上 | 2025年年底前 |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制定城市公交车购车计划时，应按比例购置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比率达到30%以上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
| 突出公交公益属性，积极打造敬老爱老、拥军优属等公交线路服务品牌。敬老爱老城市公交车线路设置比率达到15% | 2025年年底前 | 市交通运输局 |
| 落实特殊群体乘车优待政策，逐步取消老年卡年审，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实现公交等刷社会保障卡乘车出行，推行刷脸乘车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构建高标杆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系统 | 合理引导公众出行 | 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等主题活动，营造优选公交、绿色出行的良好氛围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
| 结合交通运行状况研究出台不同区域通行管理、停车管理等政策，制定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的差异化停车收费政策，对城市核心区、拥堵区域的出行停车服务，可实行较高收费标准，降低小汽车在相关区域的使用强度 |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
| 深化城市公共交通文明建设 | 开展城市公共交通行业风采展示和关爱司乘人员活动，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自豪感和归属感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 |
| 加强城市公交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开展“文明服务我出彩、群众满意在窗口”“文明公交　情满公交”“廉政文化进车厢”等活动，培育优秀企业、品牌线路和服务明星，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从业人员文明素养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 |
| 建立科学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 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 支持城市公交企业创新“公益性＋差异化收费”发展模式，促进城市公交企业规模化经营、集约化管理，有效提升企业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持续提升企业现代化治理能力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
| 支持公交场站的综合利用开发和城市公交企业业务拓展，做优公交主业，依法依规发展三产副业，增强企业“造血”功能，持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长期推进 |
| 加强银企合作，创新金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公交企业采用发行专项债、中期票据等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持续的经营性流动资金 | 长期推进 | 市政府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 |
| 支持符合条件的公交票款收益权资产证券化。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导向改进授信评价机制，为城市公交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长期推进 |
| 建立科学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 建立完善财政扶持机制 | 强化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政策保障，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作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加大对公交运营、场站建设和改造、新能源车辆推广、充电加氢设施建设、信息化水平提升和适老化改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加快建立政府购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制度。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制定城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或财政补贴补偿制度，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费用年度审计与评价机制，科学划定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合理界定公共财政补贴范围并及时足额拨付 |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交通运输局 |
| 制定低票价、减免票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本地财力情况，对城市公交企业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可结合实际给予补贴和补偿 | 长期推进 |
| 全面落实城市公交企业依法享受减征或免征有关税费政策 | 长期推进 | 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
| 建立科学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 完善公交票价体系 |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构建“政府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百姓可承受”的城市公共交通票制票价体系 | 长期推进 |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
| 定期评估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和票价水平，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供求状况以及财政承担能力，根据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换乘方式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价格体系，实现优质优价 | 长期推进 |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
| 对定制公交等线路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对长距离城市公共汽车线路，可探索实行阶梯票价 | 2025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与企业运营成本、政府补贴的联动机制，促进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健康发展 |
| 保障公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 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率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公交从业人员工资决定机制和合理增长机制，完善城市公交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优先保障职工工资发放，确保职工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 |
| 建立科学规范的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 保障公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 不断改善公交从业人员生产生活环境，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推进驾驶员休息室、爱心驿站、便利店建设，定期开展驾驶员体检和心理健康辅导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 |
| 制定专项方案，逐步妥善化解城市公交企业欠缴职工“五险一金”问题 | 2024年年底前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
| 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制定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规范标准及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 2024年年底前 | 市交通运输局 |
| 每半年对城市公交企业的运营秩序、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
| 加强用电政策支持 | 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充电给予政策支持 |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发展改革委、平顶山供电公司 |
| 在保障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夜间充电执行低谷电价的基础上，结合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日间补电需求，可在日间设置部分时段执行低谷电价，以引导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多在低谷时段充电 | 长期推进 |
| 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汽车场站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 长期推进 | 市发展改革委、平顶山供电公司、市城市管理局 |
| 构筑以安全为底线的城市公共交通保障系统 |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 安全管理和行业管理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生产的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纳入每季度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统一研究部署。督促城市公交企业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安全经费投入，按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经费并平均逐月提取。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交运营安全。公交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不高于0.05人/百万公里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
| 完善城市公交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动态更新完善风险辨识清单，定期开展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城市公交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覆盖率达到100%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 |
| 加强重大风险防控，强化跨河桥梁、临崖路段、涵洞隧道、铁路道口等交通安全设施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闭环管理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
|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车辆安全检测，增强全员安全意识，落实全员安全责任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 |
| 加强对公众的安全宣传教育，严禁扰乱驾驶员安全运营行为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
| 构筑以安全为底线的城市公共交通保障系统 |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 建立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网信、信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城市公交行业风险研判处置联动机制，每季度至少联合开展1次行业风险分析研判，合力监督指导城市公交企业做好反恐、安检、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和信访稳定等相关工作 |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 |
| 城市公交车应配备安装城市公交车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实时上传、报警信息及时处置。城市公交车车载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驾驶区域防护隔离设施安装率均达到100%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
| 加强城市公交车、站台和换乘通道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监控，监控数据按规定保存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 |
| 分级制定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
| 督促城市公交企业完善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停运机制，不断细化停运标准，按规定发布停运信息。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坚决及时停运，严禁驾驶员冒险作业、涉险运营 |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 |
| 加快落实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政策 | 积极推动新增、既有用地综合开发 | 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改变用地性质、优先保障场站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允许新增城市公交车枢纽场站配套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面积。支持现有的城市公交车枢纽站、首末站、停保场等，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优先保障场站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利用场站内部分闲置设施开展社会化商业服务 | 2024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 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实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实施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的，应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将相关设施规划建设需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 | 长期推进 |
| 利用城市公共交通用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的，应根据设施功能分层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 | 长期推进 |
| 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在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允许适当提高容积率 | 长期推进 |
| 对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实施综合开发，城市公交企业单独开发的，相关收益用于城市公交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城市公交企业与其他开发主体共同实施综合开发，或其他开发主体单独实施综合开发的，相关收益按规定反哺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 | 长期推进 |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备注：以上重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中不再列举